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事项的具体原因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根据上述收购的进展，收购人对《收购报告书》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内容不构成对收购事项的重大调整，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51）。

## 二、主要修订事项

（一）修订了“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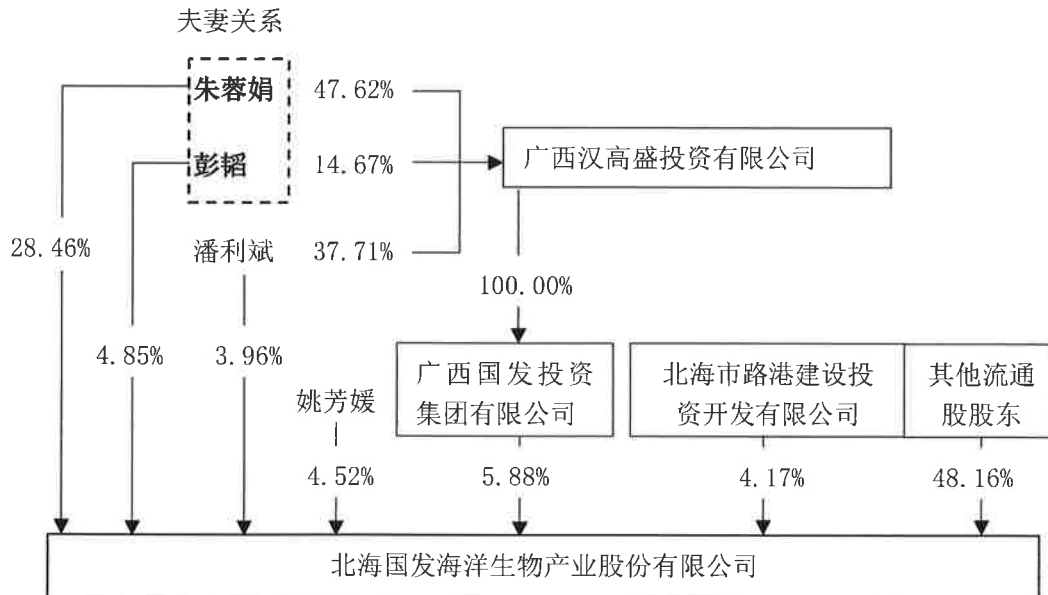
修订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朱蓉娟	自然人股东	28.46%	132,160,542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88%	27,328,371
彭韬	自然人股东	4.85%	22,514,600
姚芳媛	自然人股东	4.52%	21,000,000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4.17%	19,353,064
潘利斌	自然人股东	3.96%	18,390,200
杨丽	自然人股东	1.21%	5,635,201
王全芝	自然人股东	1.20%	5,573,594
黄薇	自然人股东	0.84%	3,878,359
王继昌	自然人股东	0.52%	2,403,108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朱蓉娟系收购人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国发股份 28.46%的股份；彭韬为朱蓉娟配偶，直接持有国发股份 4.85%的股份；同时，朱蓉娟、彭韬夫妇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发股份 5.88%股权，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国发股份 39.19%股权，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朱蓉娟、彭韬夫妇基本信息如下：

朱蓉娟，女，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彭韬，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朱蓉娟、彭韬夫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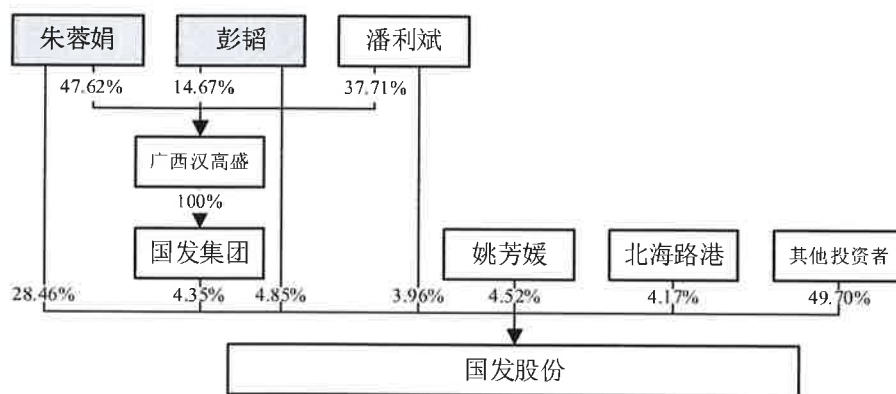
修订后：

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收购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朱蓉娟	132,160,542	28.46%
2	彭韬	22,514,600	4.85%
3	姚芳媛	21,000,000	4.52%
4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3,371	4.35%
5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353,064	4.17%
6	潘利斌	18,390,200	3.96%
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7,145,000	1.54%
8	圆信永丰基金-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优选金股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79,800	1.27%
9	黄月娥	4,315,301	0.93%
10	董诚	2,610,800	0.56%
	合计	253,552,678	54.60%
	总股本	464,401,185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朱蓉娟直接持有公司 132,160,54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46%，系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朱蓉娟、彭韬夫妇直接和间

接控制上市公司 174,858,51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65%，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蓉娟、彭韬夫妇基本信息如下：

朱蓉娟，女，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彭韬，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朱蓉娟、彭韬夫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修订了“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受到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潘利斌	董事长、总裁
2	喻陆	董事
3	王天广	董事
4	尹志波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5	李勇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	黄丽珍	独立董事
7	贺志华	独立董事
8	邓超	独立董事
9	吕秋军	监事会主席
10	黄振华	监事
11	陈燕	职工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之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修订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潘利斌	董事长、总裁
2	喻陆	董事
3	王天广	董事
4	尹志波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5	李勇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	邵兵	董事
7	宋晓芳	独立董事
8	许泽杨	独立董事
9	邓超	独立董事
10	吕秋军	监事会主席
11	黄振华	监事
12	陈燕	职工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之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修订了“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之“（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收购人以外的核心企业和主要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朱蓉娟持股 65%	房地产开发经营（贰级）（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五金交电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房交易居间、代理、行纪，房屋租赁服务。

2	南宁市翠都 房地产有限 责任公司	2,000.00	南宁市东方之星 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建 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五 金交电的销售;房屋租赁。
3	南宁市良辰 房地产有限 责任公司	2,000.00	南宁市东方之星 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五金交 电的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 商品房交易居间、代理、行纪;房 屋租赁服务。
4	南宁市柏辰 房地产有限 责任公司	3,900.00	南宁市东方之星 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凭许可证经营);销售: 五金交电;自有房产租赁。
5	南宁阳光海 岸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1,000.00	南宁市柏辰房地 产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80%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凭 资质证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 料及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
6	南宁市明东 实业有限公 司	5,500.00	南宁市东方之星 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持股 90.91%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市场开发;房屋租赁;停车服务; 仓储;销售:机动车配件、机电产 品(除九座以下乘用车及助力自行 车)、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危险 化学品及木材)。
7	广西汉高盛 投资有限公 司	21,000.00	朱蓉娟持股 47.62%; 彭韬持股 14.67%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的投资;企业 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投资咨 询(以上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 外);销售:五金交电(除助力自行 车)、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 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 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 仪器仪表、钢材、汽车配件;自营 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的进出口 业务,许可证经营项目商品的进 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 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 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8	广西国发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5,000.00	广西汉高盛投 资有限公司持 股 100%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凭资质证 书经营)、对工业生产项目、旅游 开发项目及加工项目的投资(限 国家政策允许范围)。
9	北海国发远 洋渔业有限 公司	5,000.00	广西国发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持 股 100%	海洋渔业捕捞、海洋捕捞技术咨询 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 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 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对远洋 渔业的捕捞、水产品养殖、冷藏、 加工和

				运输、销售渔需物资、劳务工输出及技术合作项目的投资。
--	--	--	--	----------------------------

## 修订后：

(二)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收购人以外的核心企业和主要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朱蓉娟持股 65%	房地产开发经营(贰级)(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 五金交电销售; 房地产信息咨询、商品房交易居间、代理、行纪, 房屋租赁服务。
2	南宁市翠都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 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五金交电的销售; 房屋租赁。
3	南宁市良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 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的销售; 房地产信息咨询、商品房交易居间、代理、行纪; 房屋租赁服务。
4	南宁市柏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3,900.00	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凭许可证经营); 销售: 五金交电; 自有房产租赁。
5	南宁阳光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南宁市柏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	一般经营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 销售: 钢材、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
6	南宁市明东实业有限公司	5,500.00	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0.91%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 市场开发; 房屋租赁; 停车服务; 仓储; 销售: 机动车配件、机电产品(除九座以下乘用车及助力自行车)、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

7	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朱蓉娟持股47.62%； 彭韬持股14.67%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销售：五金交电（除助力自行车）、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钢材、汽车配件；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许可证经营项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8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对工业生产项目、旅游开发项目及加工项目的投资（限国家政策允许范围）。
9	北海国发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5,000.0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海洋渔业捕捞、海洋捕捞技术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对远洋渔业的捕捞、水产品养殖、冷藏、加工和运输、销售渔需物资、劳务工输出及技术合作项目的投资。
10	上海汉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	朱蓉娟持股55%；国发股份持股15%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修订了“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六、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根据《第5号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2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其中，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会计师应当说明公司前2年所



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 1 年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做出相应的调整。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 1 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收购人是上市公司或者公众公司的，可以免于披露最近 2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但应当说明刊登其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及时间。”

收购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国发股份”，股票代码为“600538”。收购人 2017、2018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天健审（2018）2-211 号”、“天健审（2019）2-380 号”审计报告，国发股份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询。

#### 修订后：

根据《第 5 号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 2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其中，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会计师应当说明公司前 2 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 1 年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做出相应的调整。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 1 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收购人是上市公司或者公众公司的，可以免于披露最近 2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但应当说明刊登其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及时间。”

收购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国发股份”，股票代码为“600538”。收购人 2018、2019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天健审（2019）2-380 号”、“天健审〔2020〕2-265 号”审计报告，国发股份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询。

（五）修订了“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在原来（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二）《盈

利补偿协议》的基础上，新增（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四）《盈利补偿协议》（二），增加的内容如下：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2020年5月28日

甲方：国发股份

乙方：康贤通（乙方1）、菁慧典通（乙方2）、吴培诚（乙方3）、许学斌（乙方4）、张凤香（乙方5）

丙方：华大共赢（丙方1）、张正勤（丙方2）、达安创谷（丙方3）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0)第9008号”《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6,031万元。在前述评估结果基础上，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目标公司的总估值为人民币36,000万元（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总估值”），其中鉴于乙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故乙方中任一方的交易对价为目标公司总估值与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比例之乘积；鉴于丙方不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故丙方中任一方的交易对价为目标公司总估值的90%与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比例之乘积，因此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55,693,235.29元。

3、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对价的方式由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两部分组成，其中，股份支付比例为55.2090%，现金支付比例为44.7910%，即乙方本次交易对价的55.2090%由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其余44.7910%的交易对价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

丙方本次交易对价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发行价格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丙方支付。

4、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甲方本次向乙方及丙方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为人民币 1.00 元。

#### 5、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各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17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甲方审议本次发行预案的首次董事会即甲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公式为：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须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6、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甲方向乙方、丙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甲方向乙方中任一方发行股份数量=（目标公司总估值×该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55.2090%）÷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甲方向丙方中任一方发行股份数量=（目标公司总估值×90%）×该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乙方及丙方自愿放弃尾差及该等尾差所对应的交易对价。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进行测算，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1,178,878 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	
1	业绩承诺方	康贤通	21,027,549
2		菁慧典通	12,616,529
3		吴培诚	4,205,509
4		许学斌	3,154,132
5		张凤香	1,051,377
6	非业绩承诺方	华大共赢	3,808,720

7	张正勤	3,791,578
8	达安创谷	1,523,484
合计		51,178,878

甲方最终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 7、限售条件及解除限售安排

乙方承诺如下：本次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在前述限售期届满后，乙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分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由甲方、乙方另行签订《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丙方承诺如下：本次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

除上述锁定期承诺外，乙方及丙方还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交所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若上述锁定期与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乙方及丙方承诺将根据前述规定、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新增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乙方及丙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新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

#### 8、支付现金的具体安排

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之日，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定金人民币 1,800 万元将直接冲抵甲方应支付现金对价的等额款项；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 3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的剩余部分即人民币 124,277,294.12 元。

甲方根据上述约定支付现金交易对价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乙方中的自然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9、本次配套融资

在收购标的资产的同时，甲方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部分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本次配套融资的具体方案以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为准。

#### 10、标的公司盈利情况约定

各方确认，鉴于本次交易最终采用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乙方应就目标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为 2020 年至 2022 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如届时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业绩补偿期间另有要求的，各方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业绩补偿期间进行相应调整）实现的净利润及其补偿作出承诺。

若目标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应为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值，并以该年度结束时甲方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下同）未能达到甲乙双方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记载的该年度盈利预测数基础上所确认的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将对甲方给予补偿。此外，各方同意对业绩补偿期间的超额业绩完成情况进行奖励。前述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相关事宜以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为准。

#### 11、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本次发行完成后，目标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甲方按持股比例享有。

#### 12、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

各方同意，鉴于本次交易采用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则期间

盈利由甲方享有，损失由乙方以现金、丙方以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即由甲方以总价人民币 1 元向丙方回购相应价值的甲方股票并注销）向甲方予以补足，补足金额将以届时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乙方各方之间承担连带责任，丙方各方的补足义务各自独立且不承担连带责任）。

### 13、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各部分起始所设置的标题仅为方便各方阅读而设，在理解及解释本协议时不予参考。

本协议为《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事项，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做修改的事项，仍以《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准。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与《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本协议的终止、变更、修改和补充适用《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

#### （四）《盈利补偿协议》（二）

（甲方为上市公司，乙方为业绩承诺方）

第一条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间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期间”）。如届时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业绩补偿期间另有要求的，双方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业绩补偿期间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条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应为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值，下同），应不低于本协议双方在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0)第 9008 号”《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记载的该年度盈利预测数基础上所确认的、下表列示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下同）：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270	2,810	3,420

(1) 如目标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90%的，则乙方应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如目标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或高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90%但不足 100%的，乙方无需就该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但该年度业绩未实现部分（以下简称“业绩差额”）应自动计入下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下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将调整为下一年度原承诺净利润数与本年度业绩差额之和。

(2) 如目标公司在 2022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则乙方应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

第三条 双方同意，目标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任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则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部分的 40%将作为目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绩效奖励，于甲方该年年度报告公告后 3 个月内由目标公司奖励给前述人员，但业绩补偿期间绩效奖励总额不应超过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交易对价的 20%。绩效奖励涉及的相关税费由该等核心管理人员自行承担，具体人员名单及各自奖励额度等由乙方确定。

第四条 本协议为《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事项，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做修改的事项，仍以《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第五条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于《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生效同时生效；如《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终止或被解除，本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

第六条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十二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留存于甲方，用以报有关主管部门使用，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修订了“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四、资金来源，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本次交易总对价不超过 35,569.32 万元。其中业绩承诺方股份支付比例为 55.2090%，现金支付比例为 44.7910%；非业绩承诺方股份支付比例为 100%，不涉及现金支付。股份对价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进行支付，现金对价来源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或自有及自筹资金。

**修订后：**

本次交易总对价为 35,569.32 万元。其中业绩承诺方股份支付比例为 55.2090%，现金支付比例为 44.7910%；非业绩承诺方股份支付比例为 100%，不涉及现金支付。股份对价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进行支付，现金对价来源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或自有及自筹资金。

(七) 修订了“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九、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事项

**1、收购人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3、公众公司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本次交易已经公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众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协议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协议尚需取得公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尚需取得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股转系统尚需对本次交易的完备性及标的公司终止挂牌事宜进行审查；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交易方案。

上述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 修订后：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事项

###### 1、收购人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

######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 3、公众公司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公众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因董事康贤通、吴培诚、张凤香为本次交易对手方，董事康贤娇为菁慧典通有限合伙人且为康贤通胞姐，故四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尚需取得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股转系统尚需对本次交易的完备性及标的公司终止挂牌事宜进行审查；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交易方案。

上述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七) 修订了“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之“(二) 对公众公司的风险”，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1、本次交易中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 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2) 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 高盛生物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经证监会核准后，即申请终止在新三板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等事项；**(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5) 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2、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调整的风险

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到本次交易实施完毕需要一定周期。在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如下事项：

(1) 在交易推进周期中，市场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

(2) 公众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即使继续进行亦将重新定价并修改交易方案；

(3)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

**(4) 截至《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评估审核等工作尚未完成，重组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范围仅**

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若标的公司评估结果与交易各方预期差异较大，或者交易各方对交易方案或支付现金的比例进行调整，则须相应调整本次交易方案；

(5) 本次交易工作程序较为复杂，涉及面较广，审计工作进度、评估工作进度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或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本次交易将受到影响，无法按期进行。若国发股份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则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 号），国发股份将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交易事项，重新确定相关价格。假若发生上述情形且交易各方无法就修改或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终止或调整交易方案的风险。

(6) 收购人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收购人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收购人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修订后：

##### 1、本次交易中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高盛生物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经证监会核准后，即申请终止在新三板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等事项；（3）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 2、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调整的风险

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到本次交易实施完毕需要一定周期。在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如下事项：

（1）在交易推进周期中，市场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

(2)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

(3) 收购人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收购人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收购人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八) 修订了“第七节 本次收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之“一、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7 楼

电话：0755-82545555

传真：0755-82545500

财务顾问主办人：彭俊、夏莲文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晓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2 层

电话：010-59336116

传真：010-59336118

经办律师：韦微、刘欣

**修订后：**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7 楼

电话：0755-82545555

传真：0755-82545500

财务顾问主办人：彭俊、夏莲文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晓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2 层

电话：010-59336116

传真：010-59336118

经办律师：韦微、刘欣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电话：0731-85179800

传真：0731-85179801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五军、石磊

**(四) 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平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81号5层3501室

**电话：**010-52262760

**传真：**010-52262762

**注册资产评估师：**彭振、吴昊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收购报告书》其他内容未发生重要变化。《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提供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5月28日

